

## 關於資格確認結果的通知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致 \_\_\_\_\_：

學校§504 評估小組已作出了以下決定：

- 您的子女符合§504 的殘障人士資格
- 您的子女不符合§504 的殘障人士資格
- 您的子女有資格接受§504 特殊照顧，隨函附上§504 小組建議的特殊照顧計劃的兩（2）份複印件。
- 您的子女不符合接受§504 特殊照顧的資格

---

您可以就學校§504 評估小組對您子女所作決定的任何事宜提出異議。您可以採取以下做法：

1. 根據教育總監條例 A-830 的程序，向平等機會辦公室（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，簡稱 OEO）遞交一份受歧視投訴。
2. 要求重新審閱學校所遵循的§504 程序，方法如下：

第一：要求初步審查。您必須在收到本信後的十（10）天之內要求重新審查。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以下地址的實地支援中心（Field Support Center）健康主任  
\_\_\_\_\_ 提出重審的要求：  
\_\_\_\_\_。實地支援中心健康主任將在收到您的要求後十五（15）天之內作出決定。您將收到該決定的書面通知。

第 2：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。您可以就實地支援中心健康主任的審查決定提出異議，方法是在收到實地支援中心健康主任決定之後十（10）天之內，以書面形式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。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的信件應寄至：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,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131 Livingston Street, Brooklyn, NY 11201。

如果您對§504 小組的決定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§504 協調員 \_\_\_\_\_，電話是(\_\_\_\_) \_\_\_\_\_。

誠致敬意！

  

---